

中办国办印发《意见》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 党内法规

1. 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

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矩矩做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 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练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 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 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 国家法律

1. 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练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 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 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 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素。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 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 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

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1版)
坚定前行信心,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要坚定做好经济工作的信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这样强调,并就“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等重大问题作出全面部署。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坚定信心、步调一致向前进。

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发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의深切关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引导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长正确理解党中央方针政策,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实现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围绕做好2023年经济工作,党中央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有力有效贯彻落实,推动中国经济迎难而上,切实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季度以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纷纷调高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期,彰显对中国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今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将达到三分之一左右。

“全世界都从中国发展中受益。”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说,中国5%左右的全年经济增长目标令人鼓舞。

今年上半年经济指标中,一组数据引人关注——
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三样”产品合计出口增长61.6%,拉动中国出口整体增长1.8个百分点;装备制造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对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3.9%。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的内生动力正在累积,这是回稳复苏的印证,也是转型升级的足音。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如此强调。

今年以来,中国经济处在回稳复苏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经济转型面临新的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需克服不少困难挑战。

辩证认识、科学统筹经济发展和质量的关系,坚持以质取胜,以量变的积累实现质变……在习近平经济思想引领下,中国经济在扎实推进转型升级中不断赢得优势、赢得主动。

坚持创新引领,在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中积蓄发展动能——
“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我们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从根本上说,还是要依靠科技创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明确要求。

“要重视实体经济,走自力更生之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我们要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来攻克科技难关”……在地方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创新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印发,聚焦科技工作前瞻性谋划、系统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成功发射,我国首个万吨级光伏制氢项目投产,全球首台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发电,首艘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今年以来,许多领域的创新成果让世界眼前一亮。

加快提质增效,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筑牢发展根基——
上海本地、提供由芯片、软件等组成的“大脑”;向西约200公里外的江苏常州,提供动力电池;向南200多公里外的浙江宁波,提供一体化压铸机……在长三角一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可在4小时车程内解决所需配套零部件供应。

产业体系的质量,决定了经济发展的质量。

展和高水平安全,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而提出的战略举措。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实现经济循环的畅通。

今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花费)2.30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12万亿元,增长95.9%;今年暑运全国铁路预计7月1日至8月31日发送旅客7.6亿人次,较2019年同期有较大增幅;铁路、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高增长……

今年以来,我国充分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关键性作用,着力释放内需潜力。

恢复和扩大需求是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所在。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针对“积极扩大国内需求”作出部署,强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

出台若干措施促进家居、汽车、电子产品等重点领域消费,加快制定出台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政策;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保障机制、营造良好环境,出台措施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一系列政策瞄准堵点卡点,畅通经济循环,促进内需潜力释放。

持续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一环。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发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接连出台,激发高质量发展持久动力。

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三届消博会,汇聚3300多个优质消费品品牌参展;第133届广交会,2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采购商参会;第六届进博会,签约参展的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数量已超过去年;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全面深化改革,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的新发展必将为世界发展提供更多新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今年4月在广东考察时强调:“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是长期不变的,一以贯之的。中国是不会自己把大门关上的,我们开放的大门还要进一步扩大。”

越是关键时刻,越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就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出要求。

粮稳天下安。近日披露的数据显示,今年夏粮总产量达到2923亿斤,居历史第二位,仍是丰收季。夏粮丰,则全年稳。

能源是国民经济命脉。上半年,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4%、2.1%、5.4%,能源稳步增产、供给保障有力。

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至关重要。面对美国等一些国家“脱钩断链”的打压,我国加快芯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未来一个时期,我们面临的风险挑战只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峻。”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

打开中国经济发展新版图,新一轮布局正在铺展。

盛夏的雄安新区,一片塔吊林立的繁忙景象;起步区“四横十二纵”骨干路网全面开工,4家央企总部,4所高校、2家医院陆续落地建设……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雄安新区已进入大规模建设与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并重阶段”。

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动力源作用日益增强,长江、黄河两条母亲河走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21个自贸试验区覆盖东西南北中,海南自贸港扬帆起航……一个个重大战略、一项项重要谋划落子成势,大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开局之年时间已过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经济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国上下团结一致、奋勇前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鼓足干事创业的精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必将汇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努力实现全年发展目标。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